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办公室：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关于2017年第二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秘函〔2017〕20号），通报了我省3个不合格网站（省卫生和计生委、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郓城县人民政府），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多个栏目为空白，部分栏目长期不更新。截至目前，省政府办公厅已完成对有关部门、单位的约谈督办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网站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领导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府网站功能实用性。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功能，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要加强政务服务功能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准确好用的办事服务，避免出现服务不可用、长期不更新和空白栏目问题。对网站信息数据要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对信息数据无力更新及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整合。

二、做好政府网站查遗补漏工作。重点梳理“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网”、“数据开放网”等各类专项工作网站，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进行备案。首次纳入系统管理的政府网站，要对照政府网站考核评分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自改，确保网站合格达标。市级以下的“政务服务网”不再单独备案，由各市“政务服务网”主办单位负责统筹管理，承担主办责任。要逐步推动政府网站域名规范工作，对于域名后缀非 gov.cn 结尾的政府网站，要于 9 月底前完成整改。“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添加范围需要扩展至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未添加单位应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添加工作。

三、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发展。各市要对无力维护、问题多发的基层网站，加快迁移整合力度，认真做好内容迁移、公告和基本信息变更报备工作，杜绝“擅自关停”、“只关停不迁移内容”等问题。系统状态为“网站下线中”的，要注意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网站完成迁移后及时登录系统确认，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 30 天。关停迁移全部流程完成时限应在 9 月底前。按照国家《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各市和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提前考虑，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尽早启动内部整合工作。

四、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普查工作。从第四季度开展，将政府网站季度检查比例扩大到 100%，各市负责做好本市范围内的网站季度普查工作，确保季度检查无缝隙、全覆盖。从 2018 年起，各市要建立起常态化的日常监管普查制度，做到每季度一普查、一通报、一问责，相关工作请提前着手准备。抽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各市政府网站监管专题对外公开。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 17 市政府门户和省直部门、单位网站进行检查。

五、开展政府网站“问题地图”专项清理。近期，国家有关部委安排部署了“问题地图”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要求，政府网站中“问题地图”自查整改工作要提前完成，要求各省（区、市）9 月 15 日前将“问题地图”清理整治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具体工作要求请遵照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鲁图宣教管〔2017〕2 号）执行。

各市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三季度网站抽查结果、存在问题和整改、抽查结果公开情况，以及规范网站管理情况（包括政府网站查遗补漏、规范网站名称和域名、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等）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

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请于 9 月 12 日前将“问题地图”清理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以便统一汇总上报。

联系人：李乔，电话：0531-86061523，邮箱(外网)：
dzzwc@bgt.sd.gov.cn。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